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洋股份”、“公司”）
证券简称：利洋股份；证券代码：870727，于2017年1月26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
创证券”、“主办券商”）系利洋股份的主办券商，自利洋股份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负责对利洋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利洋股份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
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
定，首创证券对利洋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本次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利洋股份股票于2017年1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

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5,501,349.4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065,969.51元，流动资产为138,929,769.64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7,810,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15.85%、17.59%、20.02%，占比较低，本次回购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6,998,279.88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58,053,872.49元，公司预计可以有足够的资金满足本次回购需求。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利洋股份实施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有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拟采取要约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价格确定为9.27元/股。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的对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及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利洋股份《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9.27元/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020%。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7,81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4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9.27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9.2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公司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7,810,000.00元，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条件下作出相应调整。

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2、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其中第十九条为“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9.27元，成交量45,400股，仅3个交易日存在成交，交易不活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5.27元，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21至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2,976,539.81元、136,028,646.8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444,221.14元、13,831,995.41元，虽然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出现一定下滑，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挂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高挂牌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股东现金收益，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能够充分、更好地促进挂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挂牌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匹配的目标。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9.27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9.27元/股，拟回购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9.27元/股，股票交易最高价为9.97元，最低价为9.27元，成交量为45,400股，成交金额为420,928.00元，平均成交价格为9.27元/股，合计仅3个成交日，公司股票交易较不活跃。

（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2次股票发行，公司第一次发行价格为

7.00元/股，发行数量为1,441,415股，于2017年9月完成；第二次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发行数量3,925,162股，于2022年3月完成。公司第二次发行距本次回购时间较短，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未发生显著变化，对公司估值水平的判断具有参考价值。

（三）同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功能性遮阳产品的提供商，专注于建筑物功能性遮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的“17 纺织业”（行业代码：C17）。截至2023年6月8日，与公司同属于纺织业的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市盈率平均值	市盈率中位值	市净率平均值	市净率中位值
挂牌公司	61.73	8.72	3.25	1.53
上市公司	6.42	15.10	2.05	1.91

数据来源：Wind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5.27元，本次回购价格9.27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1.76倍，较同行业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市净率中位值相比差异不大，公司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前次股票发行情况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9.2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

均价9.27元/股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的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5,501,349.4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065,969.51元，流动资产为138,929,769.64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7,810,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15.85%、17.59%、20.02%，占比较低，本次回购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6,998,279.88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58,053,872.49元，公司预计可以有足够的资金满足本次回购需求。

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7.48和4.7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80%和15.39%，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利洋股份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2年3月修订），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利洋股份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利洋股份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利洋股份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相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利洋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